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永豐銀行」）近日接獲反應，有不肖人士假藉某知名投顧老師名義，於網路上提供投資人偽造之永豐銀行「信託證明書」，聲稱已與永豐銀行簽訂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」，且信託具有「履約保證」等功能，及聲稱推薦之私募基金是由永豐銀行信託部門獨立保管，永豐銀行信託部門提供投資者保護措施，並為私募基金購買保險以提供額外保障等不實言論。

永豐銀行特此聲明：

- 1.依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」第3條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，永豐銀行並未與任何投資公司簽訂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」，亦不會提供「信託證明書」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。
- 2.永豐銀行辦理基金保管業務不會為其保管的基金資金購買保險。
- 3.信託不具有「履約保證」或「價金返還保證」之功能。

提醒社會大眾切勿相信此類內容，並請勿開啟、點擊不明來源的簡訊或 E-Mail、不要加入可疑的 LINE、FB 或 Telegram 群組、不要任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他人，更不要輕易匯款至他人提供之不明帳戶。若您對於接獲之訊息有疑慮或難辨真假時，請務必透過永豐銀行、永豐金證券正式官網、客服專線或客服信箱、金管會銀行局網站【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查詢】頁面及金管會證期局網站【證券期貨特許事業】頁面所公告之合法銀行及證券業者，或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進行查證，切莫上當受騙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永豐商業銀行 敬上